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股份质押通知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晓东	是	8,890,000	2018年10月25日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华宝—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	4.09%	补充质押
刘晓东	是	3,330,000	2018年10月25日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华宝—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	1.53%	补充质押
刘晓东	是	4,440,000	2018年10月25日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华宝—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	2.04%	补充质押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刘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,136,991 股（其中无限售股份 77,993,813 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.83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161,000,000 股，占刘晓东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4.1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.2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